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劉麗玉委員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北市私立道思天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本市北投區石牌二路361號2至4樓建築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應設操作空間而未設。
2. 昇降設備未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2. 目前電梯內有設置輔助棒，擬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 （一）請場所於門把加裝輔助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
- （二）場所同意設置輔具且提供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 （三）上述項目請於111年6月19日前改善完成。

- 二、華盛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本市內湖區瑞光路271號3~4樓建築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人行道與室內出入口高差 11 公分未設坡道。
2.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活動斜坡板及服務鈴替代改善。
2. 擬於 1 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課桌椅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申請人同意以坡度 $\leq 1/8$ 、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同意所提於 1 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課桌椅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本市民權西路 65、68 及 69 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未設置通往昇降設備之引導標誌。
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高度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2. 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

(一) 考量昇降設備設於社區住宅內有專人協助引導同意所提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引導標誌。

(二) 考量多次更改恐影響扶手安全性，仍請申請人以改善洗面盆扶手高

於洗面盆 4 公分方式替代改善。

四、飛哥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本市衡陽路 51 號 4 樓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不得使用扭轉形式之門鎖。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大門出入口為常開式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現況常開式大門出入口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二) 考量本案案情單純，且其他項目皆已改善完成免由勘檢小組會勘。

五、復興高中(復興大樓、敬業樓、敬業樓東側樓、實踐樓)於本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建築物作為 D-4 類組(高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坡道斜率不符。

2. 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及室內出入口等項目不符合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替代。

2. 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

(一) 本案基地座落於山坡地，援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 規定免設置室外通路。

(二) 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又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94 年 8 月 9 日另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1760 號

函釋(略以):「學校原有兩幢建築物間如以「廊道」(風雨走廊)連接,已成為一幢建築物.....」,是營建署業已函釋不同幢建築物以廊道連接,則視為同一幢建築物。本案原為4幢(分別領有不同建造執照)建築物(復興大樓、敬業樓、敬業樓東側樓、實踐樓)現皆以廊道連接為同一幢建築物,考量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受限於高程落差,倘以原建造執照分別計算設置無障礙設施數量顯有困難,且短期內難以全面改善,故原則同意集中留設一處無障礙設施於復興大樓,惟仍建請復興高中及本府教育局持續評估其他棟(幢)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可行性,俾打造本市友善校園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 捌、討論案：

一、研擬討論本市(A2 類組車站)相關捷運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有鑑於 A-2 類(捷運站)為具公眾使用性、指標性及示範性場所,建請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戮力依最新修正發布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彰顯本府機關對於打造友善公共建築物之決心倘經評估後因既有結構、設備改善有困難者亦請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及圖說再憑提會。